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鲍 男，1962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林 女，1976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3)沪杨证执行字第147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2,090,112元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兴眉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一村200号301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一村200号301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曲劲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